

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 Office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,
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107 學年度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』報名表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 (就讀學校)	學位		請貼一吋 照片一張	
適用折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人以上團報(85 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或舊生(9 折) (報名時請出示相關資料，以備審核)			
E-mail	(寄上課通知)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請務必填寫，以寄送學分證明書)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
連絡電話	(公司)_____ (住家)_____		傳真電話	
	(手機)_____			
請勾選欲 選修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(3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法(3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(3 學分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執行法(3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法(2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法(2 學分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保護法(2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法(2 學分)		
汽車停車證 辦理	汽車車號:_____ (6 個月 800 元/1 年 1500 元，請另行繳交) (機車免辦證，僅限停放於本校海堤及國研大樓來賓臨時停車場)			
得知開班 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好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願意確實遵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，本人同意中山大學使用個人資料(如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等)，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。 簽 名_____ 日 期_____ (未簽名者恕不受理)				
此欄由承辦 人員填寫	收費金額: \$ _____ 經辦人員: _____ 收費日期: _____			

* 請先來電報名或傳真報名表，以便統計開班人數，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

聯絡地址: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(國研大樓 4 樓)

洽詢電話: (07)5252000 轉 2710

傳真電話: (07)5252017

網 址: <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/>

E-mail: 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



聯絡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洽詢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2710
網 址：<http://ceo.oiccea.nsysu.edu.tw/>

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管理及推廣教育處（國研大樓 4 樓）
傳真電話：(07)5252017
E-mail: 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

法律

熱烈招生中 基礎學士學分班 第29期

民法 3學分

107/10/22-108/3/4(一)

票據法 2學分

107/9/25-108/1/29(二)

刑法 3學分

107/9/18-108/1/22(二)

消費者保護法 2學分

107/9/26-108/1/30(三)

行政法 3學分

107/10/4-108/1/31(四)

勞動法 2學分

107/10/4-107/12/20(四)

強制執行法 3學分

107/10/2-108/2/12(二)

公司法 2學分

107/9/12-108/1/16(三)

課程內容：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課程特色：

- 1.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具國家考試命題經驗之大學教師授課。
- 2.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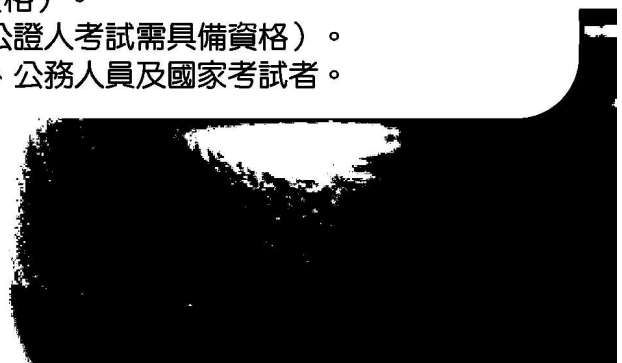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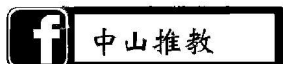
招生對象：

- 1.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（普考需具備之資格）。
- 2.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（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）。
- 3.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歡迎來電洽詢 07-5252000分機2710



國立中山大學
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

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
Office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』招生簡章

課程內容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課程特色：1.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具國家考試命題經驗之大學教師授課。

2.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。

招生對象：1.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（普考需具備之資格）。

2.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（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）。

3.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。(每班可分開報名，須超過 10 人，才能開課)

本期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
民法	3	54	107/10/22-108/3/4	星期一 18:30-21:30
刑法	3	54	107/9/18-108/1/22	星期二 18:30-21:30
行政法	3	54	107/10/4-108/1/31	星期四 18:30-21:30
強制執行法	3	54	107/10/2-108/2/12	星期二 18:30-21:30
票據法	2	36	107/9/25-108/1/29	星期二 18:30-20:30
消費者保護法	2	36	107/9/26-108/1/30	星期三 19:00-21:00
勞動法	2	36	107/10/4-107/12/20	星期四 18:30-21:30
公司法	2	36	107/9/12-108/1/16	星期三 19:00-21:00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，合計二十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【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】(上課地點會於確定開課後，另行通知)

收費標準：1.學分費：每學分 NT\$ 3,500 元整。

2.雜費：每期每學員 NT\$ 1,000 元整。

3.報名費：每名每期 NT\$ 500 元整 (本班舊生免繳)。

各項優惠及福利：(1、2 項請擇一優惠辦理)

1、同時三人(含)以上一起完成報名繳費者可享有學分費 8 折 優惠。

2、本校學生、校友(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)及教職員工學分費憑證 9 折 優惠。

※ 請先報名以便統計人數並確定開課日期。

學分抵免：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

報名相關資訊：

一、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：

1. 報名表（可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：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）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（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）
3. 二吋或一吋的照片（一張）

二、報名可採下列方式：

1. **E-mail 報名：**下載本班報名表(附於簡章後)，填寫後 E-mail 至信箱：
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。
 2. **傳真報名：**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 07-5252017，再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繳費。
 3. **現場報名：**請攜帶報名資料，至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組(國際研究大樓 4 樓 4001 室)報名。
- 三、學費繳費方式：**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」，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：**
線上列印現金繳費單、線上信用卡繳款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-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- 收款單位點選「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」
-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- 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櫃檯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請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。

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凡經報名後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（匯款手續續除外）。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
- 三、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- 四、發生自然災害時(颱風、地震等)，為學員安全起見，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- 五、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，推教班也停課，課程將順延。
- 六、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七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國立
中山大學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

Office of 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ffairs,
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107 學年度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29 期」報名表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一吋 照片一張
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最高學歷 (就讀學校)	學位		
適用折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人以上團報(88 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、校友或舊生(9 折) (報名時請出示相關資料，以備審核)		
E-mail	(寄上課通知)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務必填寫，以寄送學分證明書)		
服務機關		職 稱	
連絡電話	(公司)_____ (住家)_____ (手機)_____	傳真 電話	
請勾選欲 選修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(3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法(3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(3 學分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執行法(3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法(2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法(2 學分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者保護法(2 學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法(2 學分)	
汽車停車證 辦理	汽車車號:_____ (6 個月 800 元/1 年 1500 元，請另行繳交) (機車免辦證，僅限停放於本校海堤及國研大樓來賓臨時停車場)		
得知開班 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朋好友告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簡章所載各項規定，並願意確實遵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，本人同意中山大學使用個人資料(如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等)，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。 簽 名_____ 日 期_____ (未簽名者恕不受理)			
此欄由承辦 人員填寫	收費金額：\$_____	經辦人員：_____	收費日期：_____

※ 請先來電報名或傳真報名表，以便統計開班人數，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